

枞阳县政务中心食堂外包服务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

(封闭式框架协议)

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2023CGSF086

征集人：枞阳县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单位签章）

代理机构：安徽恒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签章）

2023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4
	一、总则	15
	二、征集文件	15
	三、供应商	17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20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六、框架协议有效期	22
	七、终止征集	23
	八、评审办法	24
	九、信用信息查询及使用规则	30
	十、入围结果通知	31
	十一、入围通知书	31
	十二、入围结果公告	32
	十三、保密	32
	十四、质疑和投诉	32
	十五、框架协议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3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6
	一、项目概况	36
	二、采购内容	36
	三、服务要求	37
	四、餐厅位置要求	40
	五、服务期限	40
	六、异常情况处理	40
	七、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40
	八、毛利率	41
	九、用户反馈及评价机制	41
第五章	框架协议	43
	一、框架协议格式	43
	二、服务合同	4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6

第一章 征集邀请

各潜在供应商：

枞阳县政务中心食堂外包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2023CGSF086）征集公告已发布，现邀请符合条件的潜在供应商，于本项目征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征集公告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枞阳县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安徽恒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1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征集公告。
2	资格审查材料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的清晰扫描件）； 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扫描件）； 3、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许可证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上的主体业态为餐饮服务类或单位食堂)。（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资质证书的清晰扫描件）。
3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见征集文件第三章第29条：资格审查。
4	采购需求	见征集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
5	最高限制单价	实行固定价格，入围后据实结算。
6	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企业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知》（皖财购〔2022〕556号）文件规定执行中小企业政策，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二、监狱企业。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本项目将对入围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涉嫌造假，将由监管部门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7	标的所属行业划分	餐饮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8	框架协议期限	2年，自签订本项目框架协议之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
9	报价要求	本项目实行固定报价，入围后据实结算。
10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本次采用质量优先法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入围供应商数量，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入围供应商数量为三家。
11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数量、原则及淘汰率	1、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4家（不含4家）的，本次征集终止，重新征集。 2、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超过4家（含4家）的，将选定三家入围供应商，入围淘汰比例不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3、征集人委托评审小组确定入围供应商，对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最终质量评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取前三名为入围供应商。
12	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1、未通过资格审查的； 2、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3、本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开启方式、时间和地点	1、见征集公告，供应商应当仔细上网查看地点及时间相关发布或变更信息。迟于征集响应截止时间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2、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接收时间为征集响应截止时间。
14	响应文件份数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征集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注：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http://www.hfzbt.cn 网上下载）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未有效提交文件的后果：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征集时间截止前未有效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3、纸质响应文件及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接收时间：入围结果公示期结束后，入围供应商须准备5份纸质响应文件、1份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u盘，电子响应文件用信封密封，封面上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开标日期、供应商名称）等递交到代理公司备案存档。
15	开标解密	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以交易系统倒计时为准）。如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视为放弃征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响应文件澄清、响应否决通知	供应商应通过电脑及时刷新点击查看系统内的询标、响应否决等通知消息，并通过系统接受评审小组发起的询标和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从评审小组发起询标等要求起不超过30分钟，逾时视为放弃澄清权力）对该项内容进行回复、确认并加盖电子签章。逾期未回复的（以交易系统时间倒计时为准），评审小组将可能按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评审，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120日历天
18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方式	使用单位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19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本项目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不约定预付款。入围供应商每月按照实际就餐金额，开具正规发票与采购人据实结算。用餐人员刷卡消费，卡内余额服务到期后一次性清零。
20	用户反馈及评价机制	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征集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征集人和服务对象公开，评价机制见第四章“考核办法”。
2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规则	供应商不得出现以下情况，如有发生，予以清退。1、将征集人委托的工作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征集人依据考核办法等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连续三次考核不合格者予以清退（考核办法见征集文件第四章）。3、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22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规则	无
23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详见征集文件第三章“信用信息查询及使用规则”。
24	框架协议签订	1、征集人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2、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征集人在框架协议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电子化采购系统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
25	入围结果汇总公告	征集人在框架协议有效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布入围结果汇总公告。
26	是否接受联合体征集	不接受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7	是否接受入围供应商分包履约	不接受
28	征集保证金	不收取
29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分为1个包别(标段)。
30	对征集文件质疑的提出	1、供应商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请在提疑截止时间之前，通过电子系统在线提交或以书面形式递交采购人（代理机构），系统提交的，采购人（代理机构）线上回复。 （质疑的提交要求、处理主体、处理程序等相关问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执行。
31	勘察现场的要求	供应商可以自行对服务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 勘察现场的地址为：枞阳县政务中心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刘先生 19855759562
32	构成征集文件的其他文件	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更正公告及有关补充通知为征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履约保证金	1、入围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若入围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框架协议，征集人有权取消入围供应商入围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定额收取：每家人民币20000 元； 3、交纳形式：保证金形式可以为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供应商可以采用以上形式中的任意一种，但不得同时采用两种（含两种）以上形式； 4、若入围供应商在合同期内出现违反采购方规定且行为严重的，征集人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5、履约保证金退还：服务期限到期后无纠纷问题一次性返还。
34	费用承担	供应商参加征集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均自理。不论征集的结果如何，征集人和征集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5	合同服务期限	服务期2年。自签订本项目框架协议之日起至2025年6 月30日止。合同签订后不得转包给第三方经营，期间入围供应商若不能严格执行合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取消其服务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入围供应商负责。
36	合同签订	1、服务合同签订后，入围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服务义务等情况，征集人有权解除服务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入围供应商入围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入围条件的，由征集人取消入围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2) 入围供应商在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征集人可以取消其入围资格或解除框架协议，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37	履约补偿机制	如有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征集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征集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38	征集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征集代理服务费由入围供应商支付，代理费收费金额：每家12000.00元，入围供应商在领取入围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请供应商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39		框架协议采购类型：本项目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采购的方式，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取消其入围资格、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的规定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7、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40	其它	一、其他事项说明 如交易系统中相关操作内容与征集文件正文不符的，以征集文件为准。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编制和提交、评委在评审过程遇到系统无法实现的情况，请及时与交易中心工作人员（以公告为准）以及中心信息技术部门（0562-2189271、0562-5885890、4009980000）联系。 二、其他异常情况的处理 1、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逾期未解密，导致评审小组无法评审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程序，责任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2、因采购人CA锁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无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小组的。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及时向枞阳县行政监督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管理部门报告，延期开标。 3、为便于网上电子评审，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及相关证书和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影印件应清晰明了，如不清晰或漏项未上传或电子响应文件表述含糊不清的，导致评审小组无法判断，影响其评审结果的，责任自负。 三、本项目实行全程电子化招投标，交易信息发布、响应文件远程解密、线上询标、入围通知书发放、合同签订等业务均推行网上办理，供应商可登录开标大厅观看开标直播情况。请各供应商认真填写响应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保持电话畅通。
41	征集文件的解释权顺序	1、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征集文件约定中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构成合同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3、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征集阶段的规定，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按评标办法、征集公告、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优先顺序解释； 4、按上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或其委托的征集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本征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框架协议的服务项目。本代理机构接受征集人委托，根据征集人提交的服务要求，对此项目进行代理，编制征集文件，组织征集活动。

2、本次征集的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无论征集文件是否列明，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相关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否则征集响应无效。本征集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在有效期内。

二、征集文件

3、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征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征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满足征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获取征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疑问等问题应在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向征集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答疑及征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供应商可以要求采购单位对征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5.2 供应商对征集文件如有疑问，须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前按征集公告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邮寄或送达给征集人和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将不予答复。在此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将在征集截止前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更正公告”一栏，告知所有供应商，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因此，供应商无论是否提出过澄清的要求，均应上网查看是否有关本项目的

更正公告。

6、征集文件的修改

6.1 在某些情况下，征集人可能对征集文件进行修改。

6.2 征集人对征集文件的修改，将在发布本项目征集公告的网站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并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征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征集人可以决定延长征集截止日期，并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供应商。

7、电子开评标相关要求

7.1 注册登记

7.1.1 本项目只接受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企业诚信库（以下简称企业诚信库或企业库）已审核通过的企业投标，企业通过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投标，未入库的潜在供应商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具体详见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铜陵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共享诚信库申报（供应商）操作手册及常见问题解答》）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注：企业机构名称等相关信息调整时，请及时变更企业诚信库信息）

7.1.2 上传企业证件扫描件与基本信息

供应商在投标前应根据征集文件要求自行在企业诚信库中上传所有资质信息及原件扫描件，基本信息必须与扫描件完全一致，如因未正确上传或未及时更新企业基本信息及证件扫描件，被认定无效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所有基本资料需携带原件于窗口验证后更新，否则评标系统无法读取未被验证的信息。）

7.2 办理电子数字证书（CA 证书）

7.2.1 供应商应当取得和正确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到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企业登记入库窗口咨询办理。供应商需通过数字证书对磋商响应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并妥善保管数字证书。

7.2.2.1 数字证书到期后供应商必须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并对

响应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且在征集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续期会使证书编号不一致导致之前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请务必在征集前提前办理续期手续或重新加密上传文件。）

7.2.2.2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供应商应提前更换新证书。供应商在开标前务必确认数字证书是否正常使用，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7.3 下载征集文件

7.3.1 供应商在征集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系统完善投标信息、下载征集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如有补疑、答疑、澄清和修改，采购人在网上更正公告栏发布相关内容，供应商应及时上网查阅，通过系统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据此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7.4 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7.4.1 供应商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下载专区下载“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通过软件制作、生成响应文件。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

7.4.2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请插上数字证书、打开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征集文件（答疑文件），按要求制作响应文件。

7.4.3 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格审查资料根据征集文件要求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

7.5 上传响应文件

7.5.1 供应商应提前做好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工作并在系统进行确认，因操作错误可在系统中进行撤回。

7.5.2 经数字证书加密的响应文件必须在征集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主锁和副锁因证书号不一致不可混用，如因电子锁携带错误导致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7.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征集。

7.6.1 未在征集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

7.6.2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使用 CA 锁解密响应文件，或逾期未

解密响应文件且排除交易系统或解密设备故障的或响应文件显示携带病毒的，则拒绝企业继续征集。

7.6.3 不符合征集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其它情形。

如因交易系统问题，导致所有供应商均无法解密响应文件、无法抽取评审小组专家、组建评审小组的，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延期开标。

7.7 意外情况的处理

7.7.1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征集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供应商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7.7.1.1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投标系统的；

7.7.1.2 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7.7.1.3 网上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7.7.1.4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7.7.1.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投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7.7.1.6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7.7.2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应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报告，经批准同意后，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7.7.2.1 项目暂停，待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性测试后，重新实施。

7.7.2.2 停止该项目此次网上招投标操作程序，并通知供应商采用其他方式操作。

三、供应商

8、征集费用。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征集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征集的结果如何，征集人和征集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合格的供应商

9.1 合格的供应商应当满足本项目征集文件所载明须满足的最低条件。

9.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3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参加同一标段（包别）或者不分标段（包别）的同一项目征集，相关供应商均按无效标进行处理：

9.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9.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9.3.3 参加征集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9.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勘察现场

10.1 供应商可以自行对服务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征集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征集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征集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现场实地踏勘的，入围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10.3 除非有特殊要求，征集文件不单独提供现场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知识产权

11.1 供应商须保证，征集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征集响应报价中必须包

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征集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2、纪律与保密

12.1 供应商的征集响应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1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征集响应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征集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征集人、评委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入围。

12.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2.2.1.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2.2.1.2 供应商之间约定入围供应商；

12.2.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征集或者入围；

12.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2.2.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入围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2.2.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2.2.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同一个人）编制；

12.2.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征集事宜；

12.2.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或联系人或委托代理人为同一人；

12.2.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2.2.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征集响应报价是呈规律性差异；

12.2.2.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2.3 在确定入围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委会、征集人和征集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征集响应无效。

12.5 征集结束后，供应商的价格、业绩等资料已公开解密，由此而引起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征集人或者征集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

13. 签章的效力

征集文件中明确要求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必须电子签章（纸质响应文件使用公章）。实现网上电子开标的应在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单位或法人电子印章。在有授权文件(原件)表明投标专用章法律效力等同于供应商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14. 企业诚信库

14.1 为进一步规范采购行为，提高政府采购工作效率，降低采购成本，加强对供应商诚信信息的管理，加快政府采购工作电子化、信息化建设，实行供应商企业诚信库制度，并面向全国免费征集。

14.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供应商负责。交易中心只负责对供应商所提供的入库资料原件与上传扫描件进行比对；当企业库中文字信息、扫描件与真实证照不一致时，以扫描件为准。企业诚信库资料的有效性在评标时由项目评审小组负责审核。

14.3 为确保响应文件通过评审，供应商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评审小组评审，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15、征集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5.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征集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5.2 除征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16、响应文件构成

16.1 响应文件应包括本征集文件里面响应文件格式中所规定的全部

内容。

16.2 供应商必须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供应商一旦成为入围，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

16.3 除文件中规定允许变动的格式，供应商不得擅自对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响应文件在评标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中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7、征集响应报价

17.1 响应文件的征集响应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提供服务的名称、单价和总价。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7.2 征集响应报价表上服务的价格是服务总价，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报价应当低于同类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除非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征集响应报价均不得高于征集文件（公告）列明的控制价、项目预算。

17.3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所投服务、保险、税费、验收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征集响应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7.4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服务内容明细和总价。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7.5 征集货币：征集须以人民币报价。

18、证明供应商合格的文件

18.1 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应根据征集文件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征集和入围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8.2 供应商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供应商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18、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实现网上电子开标的应在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单位或法人电子印章。如提交纸质文件的，应在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的部分，加盖公章。

18.2 为了保障电子开评标活动正常进行，供应商应在征集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的响应文件

18.3 如果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或提交，代理机构将不承担响应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并导致该类别响应文件提交无效。

18.4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9、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供应商使用系统完成上传响应文件，未在征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纸质响应文件和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开标后递交至代理机构。

19.2 征集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以征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19.3 实行网上电子开评标的，征集响应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0、拒绝的响应文件：

征集人将拒绝迟交的响应文件并原封退回。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征集响应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

21.2 供应商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修改书应当按征集文件要求进行密封、标记和提交。

六、框架协议有效期

22、框架协议有效期：2 年。

22.1 框架协议采购类型： 本项目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采购的方式，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七、终止征集

2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 征集人和征集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征集活动，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评审办法

24、评审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基础上，由评审小组根据征集文件载明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定。

25、评审小组的组成：

征集人依法组建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由征集人和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等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第九条规定情形中的专家及征集人评委应当回避不能担任评委。

26、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对满足征集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入围供应商数量，确定入围供应商。服务项目质量因素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水平、供应商的履约能力、服务经验等。

27、评审程序

27.1 资格评审(资格后审)：征集人或征集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征集资格。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审，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

27.2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检查。依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或者对报价修正不确认的，评审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

27.3 比较与评价。

按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等其他因素的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7.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7.4.1 评审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4.2 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

形。

27.5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对满足采购需求且通过初审的供应商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综合评分从高到低排序，选择前 3 家供应商确定为入围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照评审细则里面“餐厅设计装修及配置方案”得分由高到底排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淘汰比例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28、 评审细则

28.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里设最高限价，征集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或由评审小组认定低于成本价的，其报价无效。

28.2 有效报价指通过了资格后审及符合性评审，并对评审小组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以书面的形式提交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征集响应单位的征集响应报价为有效报价。严重偏离市场价格或低于成本价的除外。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 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供应商应自行考虑自身报价情况提前准备证明材料， 以备递交评审小组），同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征集处理。

28.3 以上两条适用于征集时需报价的情形，如无需报价则不采用。

29、资格审查

29.1 征集人或征集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征集资格，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为无效响应。

30、符合性评审

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为无效响应。

有效性审查表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审核材料要求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有效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许可证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上的主体业态为餐饮服务类或单位食堂)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餐饮服务业经营许可证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等扫描件或影印件。
2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3	响应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征集文件规定	按照第六章“响应授权书”格式填写
4	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征集文件规定	按照第六章“响应函”格式填写
5	响应情况	符合征集文件付款方式、服务地点、服务期限、服务内容等。	按照第六章“征集响应表”格式填写
6	响应文件盖章	响应文件盖章符合征集文件的要求。	
7	标识符	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中出现相同唯一标识符（同一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硬盘号、同一 CA 锁等）的征集无效。	不同供应商标识符一致的为无效标。
8	其他要求	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评分标准及因素

31.1 质量优先法评分

评审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取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细则如下：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1	经营方案	供应商围绕餐饮服务理念制定符合征集人单位特色的经营方案，包含：日常管理，原材料管理，饭菜品种，食品安全环境卫生，食品质量控制，服务质量控制，由评审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1) 方案围绕餐饮服务理念制定，全面深入，详尽准确，科学合理的，得 6 分； (2) 方案较为贴切，符合实际，具有实用性的，得 4 分； (3) 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少量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 2 分； (4) 方案差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6 分
2	食品质量控制方案及食品保存管理方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采购索证制度完整、出入库台账详细、原材料购置包括菜、米、油等食品的来源地正规、采购有专人负责，定点进货、肉类原料采购时索取相关检验检疫合格证、蔬菜进行农药测试、仓库专人负责，实行物料留存卡管理、物品分类分区存放、库内定期杀虫防鼠，食品加工、销售、存储和餐具消毒制度等，由评审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1) 方案详尽健全，科学合理的，得 6 分；	6 分

		(2) 方案符合实际，具有实用性的，得 4 分； (3) 方案有待完善的，得 2 分； (4) 方案差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3	卫生管理及餐厅环境控制方案	餐具消毒制度、生熟食品及刀具、砧板分开避免交叉污染、蔬菜和肉类分开清洗、垃圾不能随意丢弃或丢入下水道、餐具必须进行开水漂洗消毒、厨房和餐厅及时清理卫生、餐厅内保持清洁明亮、出入口铺设防滑地毯。意见反馈渠道、反馈流程与改进方案； (1) 控制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高、针对性强的，得6分； (2) 控制方案较为详细完整、较有针对性的，得4分； (3) 控制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有待完善的，得2分； (4) 差或未提供任何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6 分
4	人员职责与管理方案	所有员工职责明确、备配专职项目经理 1 名，主管 2 名，配备专职食品安全、水电气安全管理人员一名，配备专业厨师 1 名及以上、白案面点师 1 名及以上，工作人员须进行定期体检，服务人员着装统一。 (1) 方案详尽健全,科学合理的，得 6 分； (2) 方案符合实际，具有实用性的，得 4 分； (3) 方案有待完善的，得 2 分； (4) 方案差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6 分
5	应急预案	停水停电的应急预案、食物中毒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消防应急预案、出现治安问题的应急预案、出现以上问题不影响正常就餐。 (1) 方案详尽健全,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6 分； (2) 方案符合实际，具有实用性的，得 4 分； (3) 方案有待完善的，得 2 分；	6 分

		(4) 方案差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6	菜谱	供应商提供一个月的菜谱：对菜谱的响应性及合理性进行评审，菜谱荤素搭配合理，营养均衡全面的得 5 分，菜谱荤素搭配合理，营养较均衡的得 3 分，菜谱荤素搭配基本合理的得 1 分，未提供菜谱不得分。	5 分
7	餐厅设计装修及配置方案	根据餐厅设计图纸平面图以及装修档次和风格： 1、施工图纸完全符合要求，使用面积 700 平米及以上，合理布局，设计风格明快、大方，装潢材料符合环保要求的得 16 分；使用面积 700 平米及以上，合理布局的得 10 分；使用面积 700 平米及以上，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5 分。 2、桌椅和餐具要求（桌椅、餐具按采购需求第五条配置）在 400 座的基础上每多 100 座（100 套）加 3 分，加满 6 分止。 注：桌椅和餐具数量提供购买发票或者出具承诺函，承诺入围后按照承诺的数量提供。	22 分
8	人员配备	1、服务员配备：服务人员从数量（不少于 8 人）、年龄（女 50 周岁以下，男 60 周岁以下）、服务经验（不低于半年的餐饮服务经验，提供相关雇佣合同）等几个方面考量，满足以上要求的得 5 分。 2、厨师配备：供应商拟派厨师具有初级中式烹调师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初级及以上证书的人员，得 3 分；拟派厨师具有中级及以上中式烹调师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中级及以上证书的人员，得 5 分，本项满分 5 分。 注：服务员配备按照“服务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评审；厨师证书须是人社部门或人社部门授权的单位颁发。	10 分

9	服务经验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2018年1月1日至本项目开标时间止，下同）承担过企事业单位食堂、学校食堂以及酒店宾馆餐厅经营经验的，得6分。 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或存续时间为准，合同须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不能体现的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6 分
10	业绩	供应商提供近五年内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等食堂承包服务合同，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最高得 6 分。本项满分 6 分。注：以合同签订或存续时间为准。	6 分
11	保险	供应商承诺入围后在经营期间内，为本项目餐厅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得 6 分，出具承诺函。本项满分 6 分。	6 分
12	乡村振兴支持	蔬菜、米、油等实行助农服务，与乡村种植户签订供货协议的加 5 分。 提供协议书和相关助农证明材料。	5 分
13	报价	采用固定报价，本项目预算控制价 3120000 元。按此控制价报价即可得满分 10 分，未填写或填错均不得分。（按照报价表填写）	10 分

备注：

1、因电子评标系统设置原因，报价部分不能设置为零分，各供应商按照系统里面格式填写固定报价均得 10 分。

2、所有资质证书、证明材料等均提供影印件或扫描件放入响应文件中，入围后提供原件备查。以上资料涉及有效期的均须在相应有效期内。

3、为便于评标专家评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应清晰明了，签章须签在空白处，不要遮挡重要数据，否则可能导致被评审小组判定不利于供应商的结果。如相关资料的扫描件或影印件不清晰或响应文件表述含糊不清的，导致评审小组无法判断，影响其评

审结果，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九、信用信息查询及使用规则

32、评审小组对入围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如入围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取消入围资格，入围资格按照评审报告的得分排序顺延至下一位。

32.1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3）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4）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5）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以开标之日向前追溯3年）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以上情形第（1）（2）（3）条以开标当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发布的为准。以上情形第（4）条以以开标当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为准。以上情形第（5）条以开标当日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发布为准。

32.2 由代理机构将查询的网页打印，由评审小组签字并存档备查。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评审过程中因网络、网站的问题无法查询时，在入围公告期间由征集人代表查询并直接采用。

十、入围结果通知

33、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征集结束后，征集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

34、告知入围结果

34.1 征集代理机构对未入围的供应商不做未入围原因的解释。

十一、入围通知书

35、征集代理机构发布入围结果公告的同时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

35.1 入围通知书对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入围通

知书发出以后，征集人改变入围结果或者入围供应商放弃入围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2 入围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6、 履约保证金(如有)

36.1 入围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36.2 如果入围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入围资格。在此情况下，征集人可确定下一入围候选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十二、入围结果公告

37、框架协议有效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征集人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发布入围结果汇总公告。

十三、保密

38、向入围供应商授予合同之前，征集人、征集代理机构、现场监督人员和评审小组的成员不得向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或与这些程序无关的人员泄漏与评标和合同授予有关的信息。

39、未入围供应商不得向评审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索要材料。

十四、质疑和投诉

40、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在递交质疑函时一并递交授权委托书。

42、供应商如对本征集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应在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征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否则视同供应商对文件理解和接受。

43、供应商对入围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入围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44、关于征集文件中非通用条款部分方面及评审结果的质疑向征集人提出，征集人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关于征集文件通用条款部分以及采购程序方面的质疑向代理机构提出，由代理机构作出答复。质疑供应商对答复内容不满意的或受理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相关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根据质疑提出阶段的不同分别见征集公告和入围结果公告。

45、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征集过程和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征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对征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征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入围结果提出质疑的，为入围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6、答复、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均发布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供应商应自行关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征集人和征集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因商未收到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7、质疑的提交要求、处理主体、处理程序等相关问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十五、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47、合同授予标准：

48、本项目合同将授予入围供应商。

49、采购人证明能够以更低价格向非入围供应商采购相同货物，且入围供应商不同意将价格降至非入围供应商以下的，可以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

50、采购项目适用前款规定的，征集人应当在征集文件中载明并在框架协议中约定。

51、采购人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的，应当在确定入围供应商后 1 个工作日内，将入围结果抄送征集人，由征集人按照单笔公告要求发布入围结果公告。采购人应当将相关证明材料和采购合同一并存档备查。

52、框架协议书的签订

52.1 入围供应商应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入围通知书）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和服务合同。征集人应按照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和服务合同，征集人不得向入围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条件，不得与入围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框架协议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52.2 入围供应商如不按本征集文件规定与征集人订立框架协议，则征集人将废除授标，有投标担保的将不予退还，给征集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2.3 入围供应商应当按照框架协议和服务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本项目，不得将本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52.4 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框架协议和服务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52.5 征集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对服务细则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53、履行合同

53.1 入围供应商与征集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5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4、验收

54.1 征集人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被服务对象、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入围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54.2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参与验收。

54.3 检测、验收费用均由合同乙方（入围供应商）承担，征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54.4 在验收中，如果发现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在规定时间内向入围供应商书面提出异议。具体说明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的处理意见。入围供应商在接到征集人异议后，应在规定时间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征集人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如征集人验收合格并足额付款的，视同认可入围供应商符合征集人要求。

第四章 采购需求

前注:

- 1、如本章内容与其他章节有冲突，以本章内容为准。
- 2、如本章内容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冲突的，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 3、如本章内容与国家、地方强制标准相冲突的，以强制标准为准。

一、项目概况

通过框架协议方式选定三家餐饮企业入围，为枞阳县政务中心及周边各机关单位工作人员提供全年工作日午餐服务，就餐人数约650人左右，就餐形式为自选餐。为了方便各机关单位人员就餐，餐厅地点以枞阳县政务中心西门为起点，南至六连横连锁店、西至众阳一品南大门、北至众阳一品隔壁的农业银行。

二、采购内容

1、入围供应商负责组织团队（入围供应商视就餐人数适当适时配备相关工作人员），为采购方提供日常就餐及相关活动招待的服务工作，以及采购人安排的其它工作。

2、餐厅实用面积不低于700平米，餐厅楼层如果安排在三层及以上的须安装电梯，电梯容量足够就餐高峰期人员快速上下。入围后一周内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和房产证明（租赁合同须经过公证处公证，房产是自己的只需提供房产证明）。并确保在2023年7月1日之前通过验收并能正常营业，如不能正常营业，按放弃入围处理，所有投入责任自负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扣除入围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涉及到消防、环保、安全方面必须邀请相关部门参与验收，验收费用由入围供应商自理。（供应商在响应文

件里就餐厅地理位置和实用面积出具承诺函，如入围后不按照承诺执行，征集人有权取消其入围资格，并报监管部门严肃处理。）

3、须按照就餐人数采购足量桌椅、餐具，桌椅必须满足就餐高峰期的座位数量，即不低于400座（建议：一桌4椅），桌椅材质要求为实木。餐具材质须符合国家卫生标准，餐具不低于400套，每套包括：盘子一个、菜碟5个、筷子一双、汤匙一个。每天午餐不少于150人就餐菜肴。

4、饭菜定价和菜单须报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执行。餐厅实行一卡通刷卡消费，卡内余额2年服务到期后一次性清零。入围供应商须安排专人负责一卡通的充值、挂失、补办等管理工作。入围供应商刷卡主机须放置采购人处，由采购人执行监管。

5、入围供应商承担人员工资、福利、人员体检费、管理费、税金等完成该项目所须的一切费用，独立承担债权债务，并承担经营期间的一切相关责任。

6、用餐时间内必须保证就餐人员的正常用餐，具体就餐时间根据采购人要求调整，饭、菜、汤必须有保温措施，保证就餐时间内饭菜是热的。

7、供应商具有对公共卫生、应急接待和突发事件的处理能力。

8、为大型活动的就餐提供保障。

9、在不影响就餐人员正常就餐的情况下，入围供应商可以对外营业。

10、就餐形式实行窗口自选餐或自选套餐。

11、原料采购由入围餐饮企业自主决定，但应保证采购原料的品质新鲜、卫生，米、面、油、肉、蛋等主要原料的供应商由双方每月共同考察确定，入围餐饮企业严格执行，采购人不定期对采购原料进行抽查，如有不合格

原料出现，采购人有权要求入围供应商每次支付2000元违约金(由采购人在入围供应商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三、服务要求

1、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管理条例》《餐饮许可管理办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规范餐饮服务管理。

2、餐厅工作人员由入围供应商自行招聘和管理，采购人有权对食堂用工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所有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厨师、面点师及服务人员（勤杂人员）等）均持有健康证，入围供应商应在提供服务前向采购人提供上述人员的身份证、健康证等相关证明材料，且固定服务于本项目，并在采购人处登记备案。入围供应商进场服务前由采购人核查，不符合条件的无条件更换，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3、入围供应商在员工招聘、工资发放、保险福利等方面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人的相关规定，自行承担所聘员工劳动合同的签订、劳务纠纷的处理等相关经济和法律职责，不得拖欠工资。

4、入围供应商要对食堂员工的思想道德、业务素质、安全健康等进行全面管理，所有人员应规范服务操作程序，做到文明用语、礼貌服务。

5、入围供应商应对员工进行岗前培训、在岗培训、转岗培训，以达到相应的岗位技能要求。

6、严格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有关规定，确保环境饮食卫生安全。入围供应商须及时到卫生防疫部门办理食堂餐饮服务许可证及年检，其体检和年检等费用自理。

7、对于原材料及餐厅用品的采购，入围供应商均要安排专人负责，严格按照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要求，执行入围供应商的采购管理制度

和采购验收标准。入围供应商须建立规范的食品（含外部加工好的食品）及原料管理制度，所有原料供应必须“三证”齐全（卫生许可证、食品检验合格证、产地来源证）并建档立案备查。对采购蔬菜进行农药残留检测，用农药速测仪器对每批蔬菜抽检，对超标蔬菜现场销毁，并建立记录。

8、须按照采购人要求确保及时提供餐饮，按照采购人的作息时间提供服务，不断提高菜品的色香味，增强服务意识，端正服务态度，严禁与业主工作人员发生纠纷。

9、采取厨师岗位轮替制度，有效地满足职工不同的口味需求。每周、每月菜谱及菜价须提前报采购人审定、公示。同时保障采购人在出现异常（停水、电、气）的后勤饮食。

10、主动接受卫生防疫部门及采购人主管部门对卫生环境、菜品制作及服务质量的检查、评价与监督（食品要留样）。

11、入围供应商必须接受采购人主管部门的监督与管理，积极配合开展工作，自觉接受对财务管理、食材管理、生产流程、卫生消毒、供应价格、服务规范等方面的全方位监控，做好用户满意度测评。

12、严格控制餐厨废弃物的流向，做好分类处理和回收利用工作。

13、入围供应商有义务配合采购人，购买食堂就餐所需要的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餐饮用具。

14、风险责任

入围供应商必须对经营风险承担全部的后果，并对有关卫生安全责任做出明确的承诺。

（1）入围供应商要按响应文件中的条款和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承担全部的安全、卫生、质量、效益、风险等责任。

(2) 入围供应商在经营过程中与外界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等纠纷均与采购人无关。

(3)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入围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不按时或不充足供应食堂膳食，否则视为违反合同。

四、餐厅位置要求

为了方便各机关单位人员就餐，餐厅地点以枞阳县政务中心西门为起点，南至六连横连锁店、西至众阳一品南大门、北至众阳一品隔壁的新农业银行。入围后一周内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和房产证明（租赁合同须经过公证处公证，房产是自己只需提供房产证明）。

五、服务期限

服务期2年，自签订本项目框架协议之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入围后不得转包给第三方经营，期间入围供应商若不能严格执行合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取消其服务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入围供应商负责。

六、异常情况处理

1、入围后一周内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和房产证明（租赁合同须经过公证处公证），如果提供不出，视为放弃入围资格。

2、入围供应商提供租赁房屋位置距离超过征集文件规定，或者实用面积不够征集文件规定的(实用面积不低于700平米)，责令入围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重新租赁，如果不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视为不符合入围资格。

3、误期处理：入围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未在约定的时间内通过消防、环保等各方验收，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就餐服务的，从履约保证金

中按照每延期一天扣除1000元计算，超过一周的，每延期一天扣除2000元计算，扣除的履约保证金入围供应商须及时补齐。由此引起的其他后果由入围供应商承担。

七、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本项目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不约定预付款。入围供应商每月按照实际就餐金额，开具正规发票与采购人据实结算。用餐人员刷卡消费，卡内余额2年服务到期后一次性清零。

八、为保障就餐人员的餐饮质量，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里出具承诺函，承诺入围后午餐毛利率不超过40%，外卖毛利率不超过25%。毛利率=（餐厅售价-原材料成本价）/餐厅售价×100%。

九、用户反馈及评价机制

制定用户反馈及评价机制，按照季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对应分数分别是85分以上、75-84分、60-74分，60分以下为不合格。连续3次考核不合格的自动解除采购合同，入围供应商应承担征集人解除合同、征集新入围供应商期间的一切服务工作，直至征集人选取新入围供应商后方可离开。

考核办法：

评分项目	对下述问题，请在框内打“√”	满意	较满意	一般	不好	很差	问题阐述
	对应分数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个人卫生 (工作服、口罩、围裙、发髻、手套)						
	饭菜卫生 ①小摆放台是否清洁卫生，无油渍水渍等 ②饭菜中是否有异物、蝇虫等。						

卫生状况	餐具卫生 ①消毒、卫生状况 ②碗、筷、勺子、餐盘 无油渍，摆放整齐						
	食堂卫生 ①桌格排列整齐、无油渍 ②地面干爽，不粘滑、无油渍、水渍 ③食品分类摆放、冰箱卫生，生、熟食是否全部分开储藏 ④餐具回收处是否及时清理，保持清洁 ⑤防蝇、消防设施等						
	后厨卫生 ①操作间地面干爽、整洁、无油渍，外场道路无油渍 ②清洗盆、水槽是否干净，下水道畅通状况，有无积物、淤泥等 ③设备用品摆放整齐、排油烟设备干净，无油渍、水渍						
饭菜质量	饭菜份量						
	饭菜品种、荤素搭配						
	饭菜口味						
	饭菜新鲜程度						
服务态度	服务态度						
	礼貌用语						
	打饭是否一视同仁						
	打饭速度、责任心						
	饭菜是否供应充足						
	碗筷供应情况						
	汤水供应情况						
饭菜价格	荤、素菜价格						
	特色小吃价格						
	外卖价格						
食堂管理	食堂综合管理						
总得分100分， 60分以上为合格							

第五章 框架协议

一、框架协议格式

甲方（征集人）：_____

乙方（入围供应商）：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枞阳县政务中心食堂外包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的相关内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框架协议。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框架协议的组成部分：

- 1、框架协议、采购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
- 2、入围通知书
- 3、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
- 4、征集文件及答疑补充文件

二、采购需求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三、确定第二阶段入围供应商的方式

直接选定方式

四、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1、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枞阳县政务中心及周边各机关单位工作人员。

2、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枞阳县政务中心西门为起点，南至六连横连锁店、

西至众阳一品南大门、北至众阳一品隔壁的农业银行，入围后一周内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和房产证明（租赁合同须经过公证处公证，房产是自己的只需提供房产证明）。

五、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本项目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不约定预付款。入围供应商每月按照实际就餐金额，开具正规发票与采购人据实结算。用餐人员刷卡消费，卡内余额2年服务到期后一次性清零。

六、采购合同文本

后附

七、框架协议期限：2 年，自签订本项目框架协议之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

八、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清退规则：乙方不得出现以下情况，如有发生，予以清退。

（1）将甲方委托的工作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2）甲方对乙方实行考核，连续3次考核不合格者予以清退。

（3）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2、补充规则：

（1）入围供应商不足2家时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根据需求另行组织采购补充征集供应商。

（2）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2家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3）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就组织本项目的合法有效性负责, 包括甲方在必要情形下将采取符合法律规定及本次征集文件规定的适当可行的必要措施, 尽力保证甲方组织本项目的合法有效性。

2. 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 要求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本框架协议所确定的产品和服务范围向乙方采购有关服务。

3. 甲方就本项目的任何或全部事项相关的活动或行为, 均应当严格遵循政府采购依法所应当遵循的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4. 甲方(及其代表的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使用需要及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确定最终采购的数量、配置和相关服务的内容。

5. 甲方有权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 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 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入围供应商及代理商的参考。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甲方公布本项目的入围结果后, 取得在框架协议期限内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有效资格。

2. 乙方作为本项目相关服务的提供商, 应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的要求, 由其自身提供服务。甲方及采购人有权要求乙方作为服务提供商承担法律及征集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承诺和本框架协议约定的相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相关责任、响应文件中应答的服务责任、违约责任、赔偿责任等)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皆为符合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要求的服务, 乙方承诺为各采购人提供符合或高于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全部要求的服务。

4. 若乙方在响应时承诺的售后服务标准高于乙方的标准售后服务标准, 乙方承诺应按照响应时承诺的售后服务标准提供服务而不另行收费。

5. 乙方保证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及时向各采购人提供高质量的服务，成交价格不高于响应报价，若实际存在任何该等附加或额外条款，无论签署的情形如何，除非经甲方书面认可，均应当被视为是无效。

6. 当采购人投诉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质量问题时，乙方承诺按照本框架协议、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国家有关强制性规范中的相关规定、约定、承诺进行处理。若乙方不认同采购人投诉的问题或双方无法就提供的服务是否存在质量问题以及问题类型达成一致书面意见的，乙方在此承诺同意经采购人指定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进行检验并在检测结果证明存在采购人投诉的问题的情形下承担由此发生的检测费用。

7. 乙方承诺在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报价为响应人为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的最终报价，包含任何响应人可能涉及的费用。采购人采购相应服务时，只需支付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报出的服务价格，而不用支付任何额外的其他费用。

8. 乙方接受并配合征集人和采购人开展的价格行情调查工作，接受对乙方提供服务的价格进行监测及综合分析。如采购人或其他相关方向征集人书面反映乙方的某项服务价格高于乙方针对其他采购对象提供的平均市场价格，经核实属实的，应立即予以纠正，若在征集人规定期限内不能按照规定标准做到价格下调。乙方将接受征集人强制降价或暂停提供该项服务的资格，直至终止全部服务的提供资格。

9. 乙方保证：不同采购人采购同类服务获得的优惠价格和服务，可以作为参照案例执行：本框架协议的采购服务价格低于同行业、同类型、同等规模公开采购项目的实际成交价格。

10. 乙方承诺服从征集人对乙方进行履约管理。承诺并知晓：若乙方不按征集文件约定进行履约，或出现质量和服务等问题时，征集人将通过约谈和公示机制，对严重违反征集文件规定的情形，暂停入围资格、在相关媒体曝光，直至提请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时遵从甲方关于本项目的采购程序，按征集文件规定的方式与各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妥善保管合同/协议，保证不会将合同及/或其中的权利、义务转让，保证不会转包、分包。

12. 乙方同意:除非乙方另外递交书面特别声明文件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外。甲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业务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入围的服务类型、价格、优惠情况以及其他相关信息;所公布的信息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任何在政府采购有关的官方媒体上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13. 乙方应当保存与入围服务有关的统一正式对外报价包括公司内部文件、官网信息发布等各类形式)等信息三年以上,并随时可以提供给甲方审查。

14. 乙方入围的某类型服务如出现无法继续提供的情况时,需向甲方提交书面材料,申请暂停或替换该类型的产品(服务)。

15. 甲方决定延长本项目有效期的,可通过“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若乙方在 7日内没有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接受甲方的要约。乙方在响应文件、本框架协议及其所涉及相关事项的有效承诺期限也相应延长。除此以外,乙方承诺不修改响应文件的其它实质性内容。

16. 乙方承诺:甲方已充分提示及要求乙方,乙方亦已经保证:乙方在本项目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乙方同意本协议适用于甲方指定的共享本次框架协议采购结果的其他单位。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法定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框架协议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0日内提供相应证明,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协议未履行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框架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及时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向枞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框架协议生效

本框架协议双方签字签章之日起生效。

本框架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框架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 未结事宜按相关规定执行。

十五、 框架协议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各执____份，代理机构____份， 备案部门_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开户银

行： 账号：

账号：

本框架协议签订于： 年 月 日

枞阳县人民政府政务中心食堂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_____（购买方）

乙方：_____（服务方）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项目征集文件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所购的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服务项目名称概述

1、服务规模：本次采购服务项目是为县政务中心及周边各机关单位工作人员，提供全年工作日的午餐就餐服务，就餐人数约650人左右，400元/人/月，午餐毛利率不超过40%，外卖毛利率不超过25%。乙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甲方发现毛利率不按承诺执行的，有权终止合同。

2、餐厅实用面积不低于700平米，餐厅楼层如果安排在三层及以上的须安装电梯，电梯容量足够就餐高峰期人员快速上下。乙方要确保在2023年7月1日通过甲方验收并正常营业，如不能正常营业，按弃权处理，所有投入责任乙方自负并承担违约责任（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涉及到消防、环保、安全方面必须邀请相关部门参与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第二条：服务项目及要求

（一）服务项目

1、乙方负责组织团队（视就餐人数适当适时配备相关工作人员），为甲方提供日常就餐及相关活动招待的服务工作，以及甲方安排的其它工作。

2、乙方按照就餐人数采购足量桌椅、餐具，桌椅要求材质为实木，必须满足就餐高峰期的座位数量，即不低于400座（建议：一桌4椅）。餐具材质须符合国家卫生标准，餐具不低于400套，每套包括：盘子一个、菜碟5个、筷子一双、汤匙一个。每天午餐不少于150人就餐菜肴。

3、就餐形式为自选餐，饭菜定价和菜单须报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餐厅实行一卡通刷卡消费，卡内余额2年服务到期后一次性清零。乙方须安排专人负责一卡通的充值、挂失、补办等管理工作。乙方刷卡主机须放置甲方，由甲方执行监管。

4、乙方承担人员工资、福利、人员体检费、管理费、税金等完成该项目所须的一切费用，独立承担债权债务，并承担经营期间的一切相关责任。

5、乙方在用餐时间内必须保证就餐人员的正常用餐，具体就餐时间根据甲方要求调整，饭、菜、汤必须有保温措施，保证就餐人员在就餐时间内吃上热的饭菜。

6、乙方具有对公共卫生、应急接待和突发事件的处理能力。

7、为大型活动的就餐提供保障。

8、在不影响就餐人员正常就餐的情况下，乙方可以对外营业。

9、就餐形式实行窗口自选餐或自选套餐。

(1) 自选餐提供大众菜肴：菜品不少于10个品种，其中主荤不少于3种，次荤不少于4种，素菜不少于3种，三日内菜品不得重复，提前一周公布菜单。一菜一价，且荤素搭配，提供米饭、小菜、大桶汤，其中小菜、大桶汤和米饭免费。

(2) 其他类主食不少于4个品种。根据实际就餐需要适时引进特色炒饭、面点等。

10、原料采购由乙方自主决定,但应保证采购原料的品质新鲜、卫生，米、面、油、肉、蛋等主要原料的供应商由双方每月共同考察确定，乙方严格执行，甲方不定期对采购原料进行抽查，如有不合格原料出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次支付2000元违约金(由甲方在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二) 乙方服务要求

1、组织工作人员驻场服务（包括管理人员、厨师、面点师及服务人员（勤杂人员）等），所有人员均持有健康证，乙方应在提供服务前向甲方提供上述人员的身份证、健康证等相关证明材料，且固定服务于本项目，并在甲方处登记备案。如甲方核实不通过，须在甲方指定时间内进行整改，否则甲方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2、餐厅工作人员由乙方自行招聘和管理，甲方有权对食堂用工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3、乙方要科学合理地配置饮食操作和餐厅服务人员，所有从业人员必须要求具备食品行业从业人员健康证，服务人员要求具有酒店餐馆从业经验，乙方进场服务前由甲方核查，不符合条件的无条件更换。

4、乙方在员工招聘、工资发放、保险福利等方面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的相关规定。

5、乙方要对食堂员工的思想道德、业务素质、安全健康等进行全面管理、负责，所有人员应规范服务操作程序，发生任何安全事故都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做到文明用语、礼貌服务。

6、乙方自行承担所聘员工劳动合同的签订、劳务纠纷的处理等相关经济和法律責任，不得拖欠工资。

7、乙方应对员工进行岗前培训、在岗培训、转岗培训，以达到相应的岗位技能要求。

8、严格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有关规定，确保环境饮食卫生安全。所有员工都要持健康证才能上岗。乙方须及时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接受市场监管部门的现场监督检查。

9、对于原材料及餐厅用品的采购，乙方均要安排专人负责，严格按照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要求，执行采购管理制度和采购验收标准。乙方须建立规范的食品（含外部加工好的食品）及原料管理制度，所有原料供应必须“三证”齐全（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检验合格证、产地来源证）并建档立案备查。市场监管部门不定期对采购蔬菜进行农药残留检测，对超标蔬菜现场销毁，并建立记录。每年度市场监管部门对餐具、原材料检验中发现有两个品种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除市场监管部门处罚外，甲方根据市场监管部门的处罚意见，有权要求乙方每次支付2000元违约金（由甲方在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乙方不得出售下列食品：

- （1）有毒有害的食品；
- （2）掺假、使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食品；
- （3）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的食品或检验检疫不合格的食品；
- （4）过期、失效、变质的食品；
- （5）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食品

10、加工制作过程中对安全隐患较大的设备，如和面机、压面机、烤箱等机械设备应专人操作，上岗前培训到位。

11、须按照甲方要求确保及时提供餐饮，按照甲方的作息时间提供服务，不断提高菜品的色香味，增强服务意识，端正服务态度，严禁与业主工作人员发生纠纷。

12、采取厨师岗位轮替制度，有效地满足职工不同的口味需求。每周、每月菜谱及菜价须提前报甲方审定、公示。同时保障甲方在出现异常（停水、电、气）的后勤饮食。

13、主动接受市场监管部门及征集人主管部门对卫生环境、菜品制作及服务质量的检查、评价与监督。

14、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各项业务私自转让或分包给第三方。

15、乙方必须接受甲方主管部门的监督与管理，积极配合开展工作，自觉接受对财务管理、食材管理、生产流程、卫生消毒、供应价格、服务规范等方面的全方位监控，做好用户满意度测评。

16、开餐前，餐厅地面、桌椅卫生达标。用餐后，及时清理桌面、地面卫生，用清洁剂搞好现场卫生，确保每餐的卫生整洁。

17、严格控制餐厨废弃物的流向，做好分类处理和回收利用工作。

18、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购买食堂供餐所需要的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餐饮用具。

19、风险责任

乙方必须对经营风险承担全部的后果，并对有关卫生安全责任做出明确的承诺。

（1）乙方要按响应文件中的条款和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承担全部的安全、卫生、质量、效益、风险等责任。

（2）乙方在经营过程中与外界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等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3）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不按时或不充足供应食堂膳食，否则视为违反合同。

第三条：支付方式： 本项目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不约定预付款。乙方每月按照实际就餐金额，开具正规发票与甲方据实结算。用餐人员刷卡消费，卡内余额2年服务到期后一次性清零。

1. 合同购买服务价款总额为：（大写）_____

第四条：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1)本项目征集文件(含征集文件补充资料);(2)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3)入围通知书

第五条：合同期限与终止

1. 合同期限为_____年/月,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国办发[2013]96号、皖政办[2013]46号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六条：项目绩效评估

第七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的相关政府部门和单位有关事宜。

2. 对乙方制定具体的考评意见。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服务费。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项目转包给第三人,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

3. 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内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八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

第九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财政部门调处,调处不成的,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履约补偿机制

如有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甲方应与乙方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事项：_____

—

本合同须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甲方

乙方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人（授权）代表人：_____

法人（授权）代表人：_____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枞阳县政务中心食堂外包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 1、资格审查资料
- 2、响应授权书
- 3、响应函
- 4、项目实施方案
-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文件
- 6、业绩一览表（如有）
- 7、征集响应表
- 8、保险承诺函
- 9、毛利率承诺函
- 10、扶贫扶持（如有）
- 11、其他证明材料

二、报价部分

1. 报价表
2. 主要标的一览表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1、需要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或影印件加盖公章）

2、中小企业材料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人签章：_____

日期：__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情形的，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本单位提供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

日 期：

2.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自行拟定

2、响应授权书

致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 (供应商名称) 授权本单位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代表本单位参加 _____
(项目全称) 项目征集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征集过程的一切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 投标、参与开标、谈判、合同签署、合同执行等。供应
商授权代表在征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
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3、响应函格式

致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1、根据贵方_____征集公告, 我们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征集活动。我方授权_____ (姓名和职务), 代表我方_____ (征集响应单位的名称) 联系方式 (手机号码_____) 全权处理本项目征集的有关事宜。

2、我方完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 即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上述承诺若有虚假, 同意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理。

3、我方愿意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 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

4、一旦我方入围, 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征集有关的文件资料, 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折扣)的投标人。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4、征集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征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本项目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不约定预付款。入围供应商每月按照实际就餐金额，开具正规发票与采购人据实结算。用餐人员刷卡消费，卡内余额2年服务到期后一次性清零。		
2	服务地点（位置要求）	餐厅位置以枞阳县政务中心西门为起点，南至六连横连锁店、西至众阳一品南大门、北至众阳一品隔壁的农业银行。		
3	服务期限	服务期2年，自签订本项目框架协议之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		
4	服务内容	为枞阳县政务中心及周边各机关单位工作人员提供全年工作日午餐服务，就餐人数约650人左右，就餐形式为自选餐。餐厅实用面积不低于700平米，餐厅楼层如果安排在三层及以上的须安装电梯，电梯容量足够就餐高峰期人员快速上下，涉及到消防、环保、安全方面须通过验收。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管理条例》《餐饮许可管理办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规范餐饮服务管理。未尽内容按照征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内容。		

供应商电子签章：

5、项目实施方案

(1) 供应商简介

(不超过 1000 字)

(2) 项目实施方案

(详细说明)

6、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1) 餐厅租赁合同、房产证明，或承诺函（承诺入围后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的位置范围内出具租赁合同、房产证明，房产是自己的只需出具房产证明）

(2) 服务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或执业资格	从事餐饮服务时间	年龄	证件	
						名称	号码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其它							

注：证件应附复印件或影印件，供应商对其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3) 其它证明材料（如有）

7、业绩一览表(如有)

如征集文件中有业绩要求，此表由供应商填写，业绩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需一致，将随入围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序号	业绩名称	业绩金额	甲方	乙方	项目负责人	业绩签订时间
1						
2						
3						
4						
...						

供应商电子签章：

7.1、业绩合同(如有)

8、保险承诺函

格式自理

9、毛利率承诺函

格式自理

10、乡村振兴扶持（如有）

格式自理

11、征集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

二、报价部分

1. 征集响应报价表

本项目采用固定报价。

项目名称		备注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服务期限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2、主要标的一览表

此表中服务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由征集人列出，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由供应商填写，将随入围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未填写此表按无效标处理。

服务名称	枞阳县政务中心食堂外包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服务范围	为枞阳县政务中心及周边各机关单位工作人员提供全年工作日午餐服务，就餐人数约 650 人左右，每天午餐不少于 150 人就餐菜肴。
服务要求	就餐形式为自选餐。餐厅位置以枞阳县政务中心西门为起点，南至六连横连锁店、西至众阳一品南大门、北至众阳一品隔壁的农业银行。餐厅实用面积不低于 700 平米，餐厅楼层如果安排在三层及以上的须安装电梯，电梯容量足够就餐高峰期人员快速上下。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